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3〕2989号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盛机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盛机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晶盛机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盛机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盛机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盛机电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翁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晶晶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元，共计募集资金110,05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52.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502.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49.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552.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463.66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82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2,157.7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不超过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2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2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7199998	活期存款	3,847,361.30
		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	28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688888	活期存款	3,799,282.69
		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62613	活期存款	4,677,993.70
		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	45,000,000.00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000092584880	活期存款	4,252,559.73
		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	475,000,000.00
合计			921,577,197.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52.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3.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3.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 扩建项目	否	29,186.00	29,186.00	314.48	314.48	1.08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否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 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否	13,485.00	13,485.00	3,116.03	3,116.03	23.11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996.00	4,996.00	33.15	33.15	0.66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47,667.00	47,667.00	3,463.66	3,463.66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 炉建设项目			15,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23,000.00	8,000.00	8,000.00					
合 计	—		70,667.00	11,463.66	11,463.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85.56 万元。根据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5 台 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项目。截至 2012 年底，年产 25 台 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61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6.9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2,157.72 万元，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未承诺部分超募资金待确定投资项目后再使用。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